“通着暖气,室温却只有11℃”

因“野路子”施工单位施工不达标,菏泽城部分小区内部供热管网存缺陷

本报记者 景佳

“供暖都这么些天了,室温从没超过14℃。”连日来,不少读者拨打本报热线反映称,正常交了取暖费,室温却远远不达标。5日,记者调查了解到,这些小区不热原因大多是由于小区内换热器质量不好、管线设计安装不合理,而这多与“野路子”施工单位有关。

▶5日,明珠花园小区南区居民家中的温度为21℃(左),而北区居民家中的温度仅为11℃(右)。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

市民叫苦

同在一小区,室内温差最高达10℃

“穿着厚棉衣还是冷,住着就没舒心过。”5日,明珠花园小区北区10号楼王金玲老人家的室温只有11℃,与南区相比,温差竟达10℃。该小区多位居民告诉记者,南北两区室温相差六七摄氏度是常有的事儿。

王金玲称,供暖以来,她家室温一直低于14℃,“在客厅看电视,还需要裹床被子保暖”。

据了解,明珠花园小区有南北两个换热站,连接同一个主管网,分别向南北两区供暖。南区9栋居民楼连通的是小区物业牵头建设的换热站,这些楼上的居民家中采暖效果较好,都能维持在20℃左右。

而北区12栋居民楼则是另一番景象。连通这些楼的换热站是在原来锅炉供暖的基础上改建而成,虽然用的也是新买来的换热设备,但送暖效果却不好。连日来,居民家中室温多在14℃以下。

记者调查

室温不达标,多因找了“野路子”施工单位

同一小区,相同热源,为何出现热冷两重天?

为了查明原因,北区业主田先生专门请来换热设备厂厂方和施工方的技术人员。记者注意到,北区换热站使用的是一台壳式换热器,计量表显示,进水温度为60℃,换热后,出水温度为40℃,而流经小区居民家后的回水温度只有30℃,温差相对较大。

“南区换热站的这3项数据分别为60℃、54℃、48℃。”小区物业经理崔先生告诉记者,在冬初进行小区内部管网建设时,南北两区选择了不同的施工单位,双方使用的供暖设备也各不相同,其中南区用的是热力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的板式换热器。

崔先生称,他们在选定施工方时,报请了主管部门备案。而据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科工作人员介绍,由部分业主牵头负责的北区内部管网建设,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,均未在该局备案。

记者调查发现,牡丹区工商局家属院等多个小区与明珠花园北区情况相似,供暖后,室温并未达标。

据了解,凡是在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备案的施工单位所建设的工程,均未出现类似问题。

主管部门

建议进行改造,供热公司提供免费指导

“可以说,这些未热起来小区,施工方均是‘野路子’。”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科工作人员介绍,他们调查发现,恒达热力公司现有热源机组能满足全城居民需求,小区不热多与小区内换热器质量不好、管线设计安装不合理有关。

据其介绍,集中供热二级供热管网是决定用热效果的重要环节,小区内二级管网安装是否规范直接影响着整个小区的取暖效果。2011年,菏泽市区不少小区改造二级管网,为保证小区供暖质量,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和热力公司专门召开各小区物业、业主委员会负责人会议,要求各小区一定要选择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,材料设备一定要选择有生产许可资质的正规生产厂家的产品,并在会议上公布了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名单,并特别指出,某些单位没有相关资质。

“但有些小区并未按要求操作,仅听从施工单位的解说,造成安装后的二级管网存在很多缺陷,达不到使用效果。”工作人员称,他们建议这些小区重新设计管道,并更换掉不合格的换热产品,菏泽市城市管理局也将安排供热公司免费提供技术指导,并提出改造方案。